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89.03.08 所務會議通過
89.05.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06.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11.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0.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教師升等，謹依據本校『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』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之條件，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及「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第三條 教師升等由本所教評會籌組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事宜，並以所長為召集人，本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親自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贊成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所教師升等審查依學術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評定，總分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，各項成績計分方式如下：
一、學術研究：佔百分之七十，共分一般研究類及應用技術類，評分比率依校升等計分方式評定。
二、教學績效：佔百分之二十，依本校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」評定。
三、服務成績：佔百分之十，依據下列項目予以評分：
（一）協助所務推動、指導參與學生實習、招生及參訪等工作。
（二）以本所名義對外爭取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學術交流案。
（三）擔任導師。
（四）擔任校、院、所各項委員會代表或委員。
（五）擔任本所主辦之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。
（六）支援本校招生考試監試委員。
（七）其他校內校外服務工作。
- 第五條 申請升等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上課前兩週，將有關資料送交本所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六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，對於初審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依本校相關申訴處理程序提出申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審查同意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